

证券代码：002022
债券代码：128124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公告编号：2023-056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6 月 2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

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公司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进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 1189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 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等额选举）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马志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金红英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郑传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徐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4.01	选举谢岚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2	选举易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3、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4、议案 2-4 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议案 2 应选非独立董事 3 人，议案 3 应选独立董事 2 人，议案 4 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表决分别进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5、议案 3 涉及选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6、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时间：2023 年 6 月 21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4:30。

5、登记地点：上海市钦州北路 1189 号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6、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金红英、陈兴龙

电话：021-64954576

传真：021-64851044

电子邮箱：kehua@skhb.com

7、现场会议与会人员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22”，投票简称为“科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 4.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6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 15，结束时间为当日下午 3: 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 (先生/女士) 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以下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 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项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弃权	反对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马志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金红英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郑传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徐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4.01	选举谢岚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2	选举易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 _____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证件号码：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